

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教学团队立项合同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起止年限： 2017年9月——2020年8月

新疆师范大学教务处制

依据《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新疆师范大学大学教务处（甲方）委托 _____ 学院（乙方） _____ （团队负责人）承担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团队 _____ 的建设工作。

第一条 项目研究期限

团队建设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建设期限为 3 年。

第二条 项目管理

甲方对立项团队实施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乙方按项目申报书拟定的建设内容和目标，并参照《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验收评价表》完成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1. 教务处负责本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2. 教学工程资金实行校、院两级集中管理，经费使用审批由学院负责。

3. 团队负责人依托学院应监督、检查和保证团队负责人执行合同，协调团队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保证团队建设的顺利完成。

4. 团队建设原则上不得延期。团队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一次，并应于团队建设到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但延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团队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团队建设的，学校将予以撤项，并视研究情况收回 50-100% 的建设经费，团队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中教学团队项目。

5. 团队建设期满之日，团队负责人应填写《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结项申请表》，提交建设成果，由教务处审核，并由教务处组织结题验收。未经教务处验收通过，团队负责人不得申请成果鉴定。

第三条 经费使用

1. 本项目资助经费为 5 万元（包括建设经费及管理费），扣除管理费（占总经费的 5%，其中教务处留存 2%，学院留存 3%）后，团队在建期间可核销建设经费的 70%，其余建设经费须于团队建设期满后 1 个月内核销完毕。

2. 项目主持人必须按照《新疆师范大学本科质量工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核销经费。上述经费中扣除管理费（占总经费的 5%）后，可开支的项目及分配比例为：

①学习交流差旅费，可占总经费的 40%（不含市内交通）；

②图书费、资料费，可占总经费的 35%；

③打印、复印费，可占总经费的 10%；

④其他经费，可占总经费的 15%（含市内交通费、办公用品费、不含餐费）。

第四条 结题条件

项目结题须参照《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团队验收评价表》，完成项目申报书中列出的主要建设任务、目标及举措。

由本项目资助出版和发表的著作、论文、科技成果、专利等必须标注“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团队基金资助”字样，其最终成果归属学校。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团队负责人各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新疆师范大学教务处

乙方：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7年 9月 1日

2017年 9月 1日